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康复实验学校(广州小儿脑性瘫痪康复研究中心)的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多功能厅装饰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多功能厅装饰工程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安徽中科汇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徽中科汇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3日

说明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